

山政〔2023〕12号山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山城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 通知

石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城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城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33号）和《鹤壁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鹤政〔2023〕21号）文件精神，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富美山城，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守牢法律法规、环保标准、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个底线”，严把准入、执法、督察问责“三个关口”，强化措施、压实责任，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高品质生态环境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富美山城提供坚实生态环境保障。

二、主要目标

全面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到2025年，全区细颗粒物（PM_{2.5}）浓度低于45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7.5%，重污染天气比例低于 1.5%；地表水 IV 类水体比例达到或好于省定目标，劣 V 类水体和黑臭水体全域消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进位行动

1. 紧盯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各镇（街道）、园区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研究制定空气质量改善方案，明确提升进位阶段目标，逐年实现进位。2024 年，全区各镇（街道）、园区颗粒物（PM₁₀、PM_{2.5}）浓度数据不高于鹤壁市下达我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浓度。（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2. 建立高值热点应对机制。各镇（街道）、园区要建立健全本辖区高值热点排查整改应对机制并印发实施，明确工作职责、主要任务、查岗制度、考核奖惩等，成立高值热点排查整改应对小组，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值守人员和现场处置人员全部在岗。对辖区内的空气质量站点监测数据进行 24 小时值守，对值守发现和市区交办的高值热点，要第一时间排查重点关注区域，快速锁定污染源，实施现场处置精准治污。（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二）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行动

3.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落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各项措施，出台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加快社会新能源充电桩（加氢站）基础设施布局。引导汽车销售企业出台新能源汽车促销措施，激发新能源汽车消费活力。

2023 年，制定党政机关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审批，全区各有关单位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邮政用车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30%。

2024 年，全区更新或新增市政环卫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广新能源出租车不低于 80 辆；新增邮政用车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国有企业使用新能源或国六货车运输比例达到 70%以上，场区内基本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2025 年，除应急保障车辆外，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国有企业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六货车运输，场区内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机关事务中心、市政中心、环卫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4. 大力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加快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到 2025 年，力争全区公路货运量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化工、煤炭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山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配合）

（三）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行动

5.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高质量风电项目规划建设。推进在全区工商业厂房、农村居民等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完善城镇燃气管网，促进天然气在工业、民生领域的利用，加快工业领域中的气代煤步伐，到 2025 年，全区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全区能源消费增量的 50%以上由非化石能源满足。（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6. 加快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4 年，全区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 2025 年，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四）工业行业优化升级行动

7. 强化超低排放监管。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陶瓷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2024 年，在完成市定减排项目的基础上，持续推进砖瓦、陶瓷等行业深度治理，水泥企业按照国家最新要求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持续推进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配合，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8.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依据河南省年度淘汰落后产能方案要求，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研究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落实属地责任，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部门。有序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体系要求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加强重点行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管理，公开企业获证情况，按规定处理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进行查处。2024 年完成全区分散建设的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包括园区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或淘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分局山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五）涉气领域专项执法行动

9. 常态化开展工业企业专项执法。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度，组织精干力量持续开展工业企业监督帮扶检查，并牵头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关闭污染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同时结合大气污染季节性特征，每年3—5月重点针对企业厂区扬尘、物料堆场、烟粉尘治理情况开展不低于2次专项执法检查，每年5—9月重点针对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污染治理情况开展不低于3次专项执法检查，每年10月至次年3月重点针对污染设施运行和应急减排落实情况等开展不低于3次专项执法检查，并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随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力争把环境问题、违法行为发现到位，处理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牵头，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10. 依法开展扬尘专项执法。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路事业、水利等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内扬尘治理专项执法检查，严格依法处罚扬尘治理不达标的建筑市场主体。持续组织开展对干线路面保洁清扫和道路沿线两侧公路用地范围内露天堆放的各类垃圾、污水坑以及“白色污染”等垃圾杂物清理的专项检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11. 强化城乡面源污染执法检查。依法查处餐饮油烟违法排污行为，重点围绕油烟净化设备安装、运行使用、清理维护等方面情况开展检查，月巡查率不低于20%。按照“全域、全时段、全面禁烧”工作要求，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城乡露天焚烧监管，组织开展常态化巡查、执法行动，平常时段组织每月不低于2次，夏秋季节和重污染天气期间随时开展巡查、执法行动，依法查处露天焚烧行为，确保全区“零火点”。（区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12. 持续开展散煤“清零”专项执法。强化散煤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案件办理，从严从重严肃查处散煤生产销售行为，要追查散煤来源，查清销售去向，及时通报相关区域。充分利用现有的交通服务站点、卡口等检查点，将对散煤运输车辆的检查纳入常态化监管范围，查清散煤来源和去向，对涉嫌向“禁煤区”内运送散煤的运输车辆和散煤及时进行查扣。加强散煤治理“冬病夏治”，夏季期间每月至少组织1次以上对散煤违法销售、储存等开展清查，减少居民户内散煤囤积，为冬季散煤管控打好基础。严查违法违规使用散煤的行为，确保全区散煤动态清零。（市市场监管局山城分局牵头，区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市公安局山城分局配合，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六）黑臭水体消除行动

13. 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各镇（街道）、园区对辖区内水体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城市建成区水体台账。对水体黑臭情况逐一进行排查，摸清水体本底环境质量，开展点源、面源、内源污染情况调查分析。根据调查情况，针对各辖区内黑臭水体情况，科学编制实施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整治措施和实施周期。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核实完善黑臭水体治理清单，

督促加快黑臭水体治理进度，把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扩大城区黑臭水体整治范围，坚决遏制返黑返臭，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保持“长制久清”。加快城镇及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2024** 年完成现阶段摸底排查任务；**2025** 年全区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区市政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配合，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14.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财政资金和专项债支持力度，提升城乡污水处理成效，**2023** 年实现全区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进一步解决城市排水系统“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问题，巩固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降低汛期污染强度、实现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实施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新建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增强管网配套能力。

2023 年，建成投运山城区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督促山城区石林镇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乡镇政府驻地全覆盖。**2025** 年，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在 **2020** 年基础上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占比达到 **90%** 以上。（区城市管理局、市政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七）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行动

15. 建设美丽幸福河湖示范段。按照“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宜居水环境、健康水生态、先进水文化、科学水管理”标准，努力打造一批示范性的美丽幸福河湖，恢复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环境。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谁污染、谁治理”和“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总体要求，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摸清掌握各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针对排查出的排污口进行整治。

2023 年，完成全区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排查，完成 **80%** 溯源和 **30%** 整治任务；依据《河南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申报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2024** 年，基本完成全区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溯源，完成 **70%** 整治任务。**2025** 年，完成全区所有排污口排查，完成全部整治任务。（区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牵头，区财政局、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山城分局配合，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16. 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重点河湖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与评估，**2023** 年以汤河治理为重点，实施一批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推动河湖水生态功能恢复。**2024** 年，建成山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及生态提升项目。保障重点河湖生态基流，制定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重点河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分别达到 **70%**、**80%**、**90%** 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山城分局，区财政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17. 推进矿山生态保护治理。加强生产矿山综合监管，进一步压实矿山生产企业生态保护的责任，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体系督导，明确各年度开采计划与修复任务，台账式推进、清单化管理，严查只开采不治理、非法采矿问题，坚决查处非法采矿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推进生产矿山高质量发展。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结合《鹤壁市全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山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八）农业绿色发展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18. 加强农业节水和面源污染防治。以 8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为重点，按照“投融建运管”一体化建设要求，坚持农田硬件、科技软件“两手抓”，持续提升高效节水灌溉和农业生产数字化装备水平，实现耕种管收全过程数字化、智能化。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推广节水技术，完善节水措施，全面提高粮食生产水资源利用率。集约利用地下水资源，化解地下水环境风险。积极推广清洁养殖新模式，通过采用节水、节能、益生菌等清洁养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养殖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 83%、84%、85% 以上。持续开展农资打假行动，把农用膜纳入农资打假范畴，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3% 以上。（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配合，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19.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分类开展美丽宜居村、环境示范村、整治达标村建设。2023 年，全区 20% 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50% 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环境示范村标准，所有行政村达到整治达标村标准；2024 年全区 30% 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60% 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环境示范村标准。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坚持高质高效推进户厕改造，加强改厕后期管护服务，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到 2025 年，建成“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区）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健全统筹城乡环境治理新机制，实现农村垃圾治理长态化、标准化。

因地制宜、因村施策选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优先整治汤河沿岸等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加快构建“政府主导、法人主体建设运维、部门监管、村民参与”治理体系，常态化开展 20 吨/天以上污水处理设施的水质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年两次，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6%，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9%，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区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卫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九）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行动

20. 抓好突出问题整改。持续推进中央、省委、市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等反馈问题整改。对即将逾期的问题，及时进行预警提醒；对未达序时进度的，下达督办或开展警示约谈；对已出现逾期、滞后的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督促责任单位加强研究、加大投入，确保完成整改；对问题久拖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请有关部门严肃问责。反馈问题和群众信访举报件整改完成后，各牵头整改单位每年进行一次全覆盖“回头看”，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每年按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抽查。各相关部门持续健全完善督察整改机构，配齐配强督察整改专职人员，建立上下贯通、职责明晰、快捷高效工作机制，推动各项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21. 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制定《鹤壁市山城区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现场执法检查计划》《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机制》和《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现场执法检查计划》。围绕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聚焦群众反映突出环境问题，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检查、专项执法行动、群众举报核查、部门联合监管、专家+技术帮扶等形式，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各类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打击工业企业暗管偷排和超标排污、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四水四定”落实不严格、“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矿山生态破坏、侵占文物古迹等严重环境违法问题。建立和完善问题发现、交办、督办、整改闭环工作机制，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杜绝问题反复出现。（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文化旅游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山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2. 全面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加强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2023 年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全区空气站点升级改造，实现全区所有空气站点六因子（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监测全覆盖。

加快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确保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证载明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规范稳定运行。推动砖瓦窑、陶瓷等重点行业可视化监管能力试点建设，在企业总排口、污染治理设施、车间无组织排放、物料堆场等重点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规范视频监控设施安装联网。推进涉气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升级改造，确保监控数据传输稳定性和准确性，力争 2023 年完成全区污染源监控点位 50%数采仪系统升级改造，2024 年完成 80%数采仪系统升级改造，2025 年完成 100%数采仪系统升级改造。

持续推进用电量监控、视频监控能力提升，强化数据联动分析和综合应用，结合生产状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和污染源排放情况精准推送异常线索，做好非现场监管技术支持。加强多部门监督协作，开展监督检查，建立监控、监测、执法联动机制，坚决防范篡改、伪造等人为干扰监测数据现象，依法严厉打击监

测监控领域弄虚作假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山城分局、市公安局山城分局配合，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23. 持续提升监督执法能力。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开展监测监控大练兵活动，构建“互联网+非现场+精准执法”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执法队伍建设，增强打击涉水涉气超标排污、危险废物处置、自然保护区等环境违法行为的能力。持续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建设一批理论教学、模拟执法、新装备使用、队容风纪形象提升等执法实战实训基地。对照建设方案和标准，定期督促指导，按阶段完成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任务，力争 2023 年执法机构达到规范化示范单位，执法机构装备达标，2024 年执法机构大气、水等领域常用执法装备达标，2025 年执法机构装备全部达标。（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24. 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细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编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以汤河为保护重点，推动“南阳实践”经验尽快落地。强化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建立以管理单位、风险源单位和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单位相互补充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优化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突出专家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环节的重要作用。完善跨区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通报协作、会商研判、监测预警、协同处置，适时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到 2025 年，建设完善的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推动重点企业联合建立区域应急物资联合实体库和应急物资代储库。（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牵头，各镇（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推进各项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工作进行再梳理，出台细化专项方案，进一步明确具体任务、重点工程、完成时限、责任部门。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和跟踪问效机制，定期调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取得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全面落实《河南省贯彻落实〈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若干措施》，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及时制定完善山城区有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立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保格局。强化目标考核，将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纳入区委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三）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治理信用、生态保护补偿、环境司法联动、环境公益诉讼等制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开展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研究，打造智能社会环境治理山城模式。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学习培训以及山城实践理论研究。支持生态文化作品创作，繁荣生态文学。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规制度、进展成效、实践经验宣传与交流。拓展生态文明宣传方式，用好新媒体平台及社区、学校等各方面社会资源，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线上线下宣传，推动全民共建共治共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附件：山城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附 件

山城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
工作专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现决定成立山城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组 长： 齐福林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程 敏 区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姚勇强 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局长

成 员： 张树明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田联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郑国庆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玉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

谷超亮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周二卫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永涛 区水利局副局长

王 丽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利君 区商务局副局长

王保强 区应急局副局长

张 龙 区林业局副局长

王 伟 区机关事务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田晓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山城分局副局长

赵 蕾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山城分局副局长

张 谨 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副局长

董振山 市公安局山城分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山城分局局长姚勇强兼任办公室主任。